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全英語(EMI)授課實施辦法

111年11月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年6月2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開拓學生國際視野，鼓勵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特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本校專、兼任教師得開設全英語(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授課課程，修課人數不得低於15人。惟一般英語語言課程、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授課程、以英語授課已獲其他補助之課程，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教師申請開授EMI教學課程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可申請開授課程：

- 一、取得國外英語系或相關語系國家碩士學位或同等以上學歷。
- 二、取得EMI授課增能或培力相關座談會、工作坊之研習證書，達40小時(含)以上。
- 三、英語能力達CEFR B2或以上等級。
- 四、具全英語教學經驗。

第四條 EMI課程定義：

- 一、EMI課程授課原則為100%使用英語，包括：內容傳遞、學習材料，學習成果展示及評量等。惟學生在分組討論時可使用其他語言，以利彼此間的理解與創意發想，教師應確保至少70%班級溝通是以英語進行。
- 二、EMI課程以教授專業學科內容為主，不包括以英語為第二語言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ESL)、學術英文課程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 EAP)、專業英文課程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ESP)或一般通用英語課程 (English for General Purposes, EGP)相關課程，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應列為EMI課程。

第五條 採用EMI授課之課程，應於開課資料及教務系統上註明「EMI-全英語授課」；教師於上課前應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參考。

第六條 EMI授課教師應填具申請表，並附中英文版教學計畫表，向開課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經科(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於每學期辦理開課作業前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實施。

第七條 經審查通過以EMI授課之課程，其授課鐘點以每1學分核算為1.5倍鐘點計算之，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若由2人以上共同授課，則按比例核計授課時數支給，教師申請開設EMI課程以一學期一科目或至多3學分為原則。

第八條 本辦法補助之經費來源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其他政府機構補助或校務基金等。

第九條 各教學單位每學期應評估EMI課程教學成效，並請授課教師分享授課經驗及提供建議事項之報告送教務處，做為推動全英語授課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英語(EMI)授課申請說明

■ 目的	本校為促進教育國際化，培育學生成為雙語專業人才，提升英語能力，並具備國際觀，鼓勵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
■ 獎勵範圍	1. 本校任課教師 2. 經科(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課程
■ 申請資料	1. 申請表（含課程綱要與進度表） 如附件一
■ 申請流程	1. 新開課程需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2. 請各開課單位（科、中心）彙整全英語授課課程申請表， <u>於前一學期提案至校級課程委員會</u> ，同步提繳紙本（簽章）與電子檔給課務組。 3. 課程申請經 <u>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u> 審議通過，核定為全英語課程後，鐘點費以 1.5 倍計算。
■ 相關辦法與說明（下載）	1. 本校全英語(EMI)授課實施辦法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全英語(EMI)授課申請表

開課單位		學年 第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 資料	姓名	(二人以上共同授課，請填寫所有教師全名)			
	Email		電話		
	職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專兼任	☐ 專任 ☐ 兼任
	國籍	是否為外籍教師： ☐ 否 ☐ 是，國籍：_____			
	語言	母語是否為英語： ☐ 否 ☐ 是			
	符合條件	☐ 取得國外英語系或相關語系國家碩士學位或同等以上學歷 ☐ 取得EMI授課增能或培力相關座談會、工作坊之研習證書，達40小時(含)以上 ☐ 英語能力達CEFR B2*或以上等級 ☐ 具全英語教學經驗			
課程 資料	課程名稱	中文：			
		英文：			
	開課情形	☐ 新開課程（需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續開課程			
	修課類別	☐ 必修 / ☐ 選修			
	科目類別	☐ 通識課程 / ☐ 專業課程			
	英語授課 檢核表	☐ 本課程以全英語 講授 課程、傳遞內容、師生互動 ☐ 本課程 教材 為全英語 ☐ 本課程之 成績評量及學習成果 呈現（例如口頭報告）皆以全英語進行學生在分組 討論互動 時得短暫使用中文或母語以利創意發想與腦力激盪，但教師仍應確保至少 70%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			
檢附資料		☐ 課程綱要與進度表 ☐ 申請開授英語教學課程，符合條件之相關證明			
注意事項		☐ 教師明瞭：通過審核之全英語課程，給予 1.5 倍鐘點費獎勵 ☐ 教師明瞭：英語課程後續需參與英語授課教師及學生課程回饋問卷、觀課等機制，以追蹤英語教學成效與確保品質			
授課教師簽章		科（中心）課程委員會 會議審查結果	校級課程委員會 會議審查結果		教務會議 會議審查結果
		承辦人： 科（中心）主任： ☐ 通過 ☐ 不通過	承辦人： 課務組長： ☐ 通過 ☐ 不通過		承辦人： 教務主任： ☐ 通過 ☐ 不通過